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本次资产减值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房地产行业及市场的现实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冬梅 

吕有华 

于学涛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